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70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鳳美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017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A 0 6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參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事 實

一、A 0 6 依其智識程度及社會生活經驗，應可知悉同意為他人代收來源不明之款項，並以之購買虛擬貨幣後，再將所購得之虛擬貨幣存入他人所指定之不詳電子錢包，將可能為他人遂行詐欺犯行及處理犯罪所得，致使被害人及警方難以追查，而對於犯罪集團利用他人金融帳戶實行詐欺或其他財產犯罪有所預見，仍以此等事實發生均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仍與LINE暱稱「王子奇」、「A 0 2」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掩飾隱匿詐欺所得去向之洗錢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4年1月13日前之不詳時間，將其名下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以下簡稱玉山銀行帳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以下簡稱中國信託帳戶）提供給「王子奇」及所屬詐騙集團使用，以此方式容任上開詐欺集團成員用以作為收受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以附表所示之詐欺手法詐騙如附表所示之人，致如附表所示之人陷入錯誤，依上開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於

01 如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匯款金額至如附表
02 所示匯入帳戶，再由A 0 6依上開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提
03 領上開款項用以購買比特幣或泰達幣後，存入指定電子錢
04 包，以此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

05 二、案經A 0 3、A 0 4分別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報
06 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7 理 由

08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其有提供玉山銀行帳戶、中國信託帳戶給LI
09 NE暱稱「王子奇」之人使用，並依其指示提領帳戶內款項用
10 以購買比特幣或泰達幣後，存入指定電子錢包之行為等事
11 實，惟矢口否認涉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等罪嫌，
12 辯稱：朋友之前欠我錢，要我提供帳戶給他們，我就直接拍
13 照給他，傳到他的LINE上面，之後因為他們說要投資，所以
14 我也跟著投資，我自己也是被他們詐騙云云。經查：

15 (一)被告已供承其有提供玉山銀行帳戶、中國信託帳戶給LINE暱
16 稱「王子奇」之人使用，並依其指示提領帳戶內款項用以購
17 買比特幣或泰達幣後，存入指定電子錢包之行為等事實（見
18 警卷第3-7頁，偵卷第19-22頁，本院卷第33-39頁），而玉
19 山銀行帳戶、中國信託帳戶確為被告所申請使用者，亦有被
20 告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申請人資料、交易明細各1份（見警
21 卷第9-11頁）、被告之玉山銀行帳戶申請人資料、交易明細
22 各1份（見警卷第13-17頁）可參。且上開犯罪事實復經證人
23 A 0 4（見警卷第35-36頁）、A 0 2（見警卷第64-66頁）
24 及A 0 3（見警卷第135-140頁）分別於警訊中指證明確，
25 核與被告供承之犯罪事實相符。此外，並有告訴人A 0 4之
26 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見警卷第51-58
27 頁）、被害人A 0 2之二崙鄉農會匯款單、對話紀錄翻拍照
28 片各1份（見警卷第77-78頁、第80-83頁）及告訴人A 0 3
29 之交易明細截圖1份（見警卷第127-133頁）可證，足徵告訴
30 人、被害人之指訴非虛。

31 (二)又詐騙集團以電話或通訊軟體進行詐欺犯罪，並指派俗稱

01 「車手」之人向被害人收取並輾轉轉交款項以取得犯罪所
02 得，同時造成金流斷點而隱匿此等犯罪所得，藉此層層規避
03 執法人員查緝等事例，已在平面、電子媒體經常報導，且經
04 警察、金融、稅務機關在各公共場所張貼防騙文宣廣為宣
05 導，是上情應已為社會大眾所共知。故如刻意支付對價委由
06 旁人代為出面收取並轉交款項，顯係有意隱匿而不願自行出
07 面收款，受託取款者就該等款項可能係詐欺集團犯罪之不法
08 所得，當亦有合理之預期；基此，苟見他人以不合社會經濟
09 生活常態之方式要求代為收取並轉交不明財物，衡情當知渠
10 等係在從事詐欺等與財產有關之犯罪，憑此隱匿此等犯罪所
11 得等節，均為大眾週知之事實。查被告依「王子奇」之指示
12 提供帳戶、領款購買虛擬貨幣等行為時已係年滿53歲之成年
13 人，其心智已然成熟，具有一般之智識程度及豐富之社會生
14 活經驗，對於上開各情自知之甚詳。被告雖辯稱朋友之前欠
15 伊錢要還，伊受騙投資虛擬貨幣云云，然被告迄今仍無法提
16 出伊朋友「王子奇」欠錢的證據，何況如要提供帳戶供伊朋
17 友匯款還錢，只要提供1個帳戶即可，為何需要提供2個帳
18 戶？至於投資虛擬貨幣云云，被告亦未能提出伊出資若干購
19 買虛擬貨幣之證明資料，反而均是領告訴人、被害人匯入之
20 款項去購買虛擬貨幣。更甚者，被告既是投資虛擬貨幣，為
21 何所購買之虛擬貨幣不是存入自己的電子錢包，而是依「王
22 子奇」之指示存入不詳姓名者之電子錢包？以上均與一般常
23 情有違！再者被告對「王子奇」之身分及來歷均一無所悉，
24 足見彼此間毫無信任基礎，竟僅須依從「王子奇」等人要求
25 提供帳戶、且從事甚為容易之領款、購買虛擬貨幣並存入指
26 定電子錢包即可輕易賺取報酬，此從被告與「王子奇」間之
27 對話「你所需知道的是，每當錢匯入你的銀行帳戶時，你不
28 需要花超過2到3個小時就能得到每筆交易95%的硬幣」等語
29 （見警卷第23頁），如此輕易的工作卻可獲取高額報酬，被
30 告亦無任何懷疑，更未加公查證，豈非怪哉！凡此均顯示被
31 告所辯顯無理由，益見被告為前開提供帳戶、領款、購買虛

01 擬貨幣行為時，對於其所領取之款項極可能是詐欺集團犯罪
02 之不法所得，其代為領取並購買虛擬貨幣存入不詳者之電子
03 錢包等情事，甚有可能因此造成金流斷點而隱匿此等犯罪所
04 得等情，當已有充分之認識。而被告既已預見上開情形，竟
05 僅為求賺取報酬，仍依「王子奇」之指示而為上開犯行，以
06 此實施詐欺取財、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堪信被告主觀上同
07 時具有縱其經手者為詐騙集團詐取之犯罪所得，且領取、購
08 買虛擬貨幣存入不詳者之電子錢包等足已隱匿詐欺犯罪所
09 得，亦均不違背其本意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不
10 確定故意，其所為即均係以自己犯罪之意思，共同參與上開
11 犯行至明。

12 (三)另以電話或通訊軟體進行詐騙之犯罪型態，自對被害人施行
13 詐術、由車手向被害人收取款項、取贓分贓等各階段，乃需
14 由多人縝密分工方能完成之犯罪型態，通常參與人數眾多，
15 分工亦甚為細密等事態，同為大眾所週知，且相關詐騙集團
16 犯罪遭查獲之案例，亦常見於新聞、媒體之報導；依前述被
17 告之智識程度、生活經驗，對上情當亦有足夠之認識。本案
18 中除被告、「王子奇」等人外，尚有實際向被害人A03、
19 A04、A02施行詐術之人等其他詐騙集團成員，客觀上
20 該集團之人數自己達3人以上，被告所從事者復為集團中領
21 款、購買虛擬貨幣及存入電子錢包之工作，衡情被告顯可知
22 該詐騙集團分工細密，已具備3人以上之結構，其猶聽從
23 「王子奇」等人之指示參與前述犯行以求獲取報酬，主觀上
24 亦有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故意無疑。

25 (四)綜上所述，被告所辯無非事後畏罪卸責之詞，不足採信。本
26 件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均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27 二、論罪科刑：

28 (一)按特定犯罪之正犯實行特定犯罪後，為掩飾、隱匿其犯罪所
29 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在，而令被害人將款項轉入其所持有、使
30 用之他人金融帳戶，並由該特定犯罪正犯前往提領其犯罪所
31 得款項得手，如能證明該帳戶內之款項係特定犯罪所得，因

01 已被提領而造成金流斷點，該當掩飾、隱匿之要件，該特定
02 犯罪正犯自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最高法院108年度臺上
03 大字第3101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又行為人如意圖掩飾或
04 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而將特定犯罪所得直接消費處分，
05 或移轉交予其他共同正犯予以隱匿，甚或交由共同正犯以虛
06 假交易外觀掩飾不法金流移動，依新法（指105年12月28日
07 修正公布、106年01月01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下同）規
08 定，皆已侵害新法之保護法益，係屬新法第2條第1或2款之
09 洗錢行為，尚難單純以不罰之犯罪後處分贓物行為視之。另
10 倘能證明洗錢行為之對象，係屬前置之特定犯罪所得，即應
11 逕依一般洗錢罪論處，自無適用特殊洗錢罪之餘地（最高法
12 院110年度臺上字第2080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被告加入
13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王子奇」之人以及其他真實姓名年
14 籍不詳之人組成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之詐欺集團，
15 擔任領款車手。該詐騙集團組織內不詳成員實際上係以起訴
16 書附表所示之欺騙方式，使被害人A03、A04、A02
17 等人信以為真而依指示匯款至被告帳戶內，所為即屬詐欺之
18 舉。被告受詐騙集團成員之邀擔任該詐騙集團之領款車手，
19 之後再依指示購買虛擬貨幣及存入電子錢包，藉此掩飾、隱
20 匿該等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堪認被告係以自己犯罪
21 之意思直接參與該等詐騙及洗錢犯行，且其所參與者亦係該
22 詐騙集團之犯罪分工中不可或缺之重要環節，自應以正犯論
23 處。且被告此等參與領款、購買虛擬貨幣及存入電子錢包之
24 行為，復已造成金流斷點，亦均該當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構
25 成要件。故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
26 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27 第2條第1款、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28 (二)次按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行為之分擔，
29 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
30 與；共同正犯間，非僅就其自己實施之行為負其責任，並在
31 犯意聯絡之範圍內，對於他共同正犯所實施之行為，亦應共

01 同負責（最高法院109年度臺上字第1603號刑事判決意旨參
02 照）。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
03 限，縱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最高法院109年度臺
04 上字第2328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
05 人，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
06 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
07 之結果共同負責；且共同正犯不限於事前有協定，即僅於行
08 為當時有共同犯意之聯絡者亦屬之，且表示之方法，不以明
09 示通謀為必要，即相互間有默示之合致亦無不可（最高法院
10 103年度臺上字第2335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被告違犯上
11 開犯行時，縱僅曾依「王子奇」等人之指示領款、購買虛擬
12 貨幣及存入電子錢包，欲藉此獲取報酬，然被告主觀上已預
13 見自己所為係為詐騙集團收取、轉交犯罪所得及隱匿此等詐
14 欺所得，有如前述，堪認被告與「王子奇」等人、該詐騙集
15 團其餘不詳成員之間均有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直
16 接或間接之犯意聯絡，且均係以自己犯罪之意思參與本案，
17 自應就其與前述詐騙集團成員各自分工而共同違犯之上開犯
18 行均共同負責；是被告與前述詐騙集團成員就上開3人以上
19 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行均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
20 均應論以共同正犯。至於被害人A 0 2部分既認其屬被害
21 人，則其與本件詐騙集團自無犯意聯絡，行為分擔，非屬本
22 件共犯，併予說明。

23 (三)又被告與前述詐騙集團成員共同對被害人A 0 3、A 0 4、
24 A 0 2所為之上開犯行，各係基於1個非法取財之意思決
25 定，以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領款、購買虛擬貨幣及存入
26 電子錢包之手段，達成獲取被害人等之財物並隱匿犯罪所得
27 之目的，具有行為不法之一部重疊關係，各得評價為一行
28 為；則被告各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加重詐欺取財罪、洗錢罪
29 2個罪名，均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各從一
30 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31 處斷。再按詐欺取財罪係為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而設，行為

人所犯罪數之計算，自應依遭詐騙之被害人人數計算。況詐欺集團成員係就各個不同被害人分別施行詐術，被害財產法益互有不同，個別被害事實獨立可分，應各別成立一罪，而予以分論併罰，自不能以車手係於同一時地合併或接續多次提領款項為由，而認其僅能成立一罪（最高法院110年度臺上字第5643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被告與前述詐騙集團成員共同對被害人A03、A04、A02違犯之上開（從一重論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因各係於不同時、地對不同被害人違犯，足認其犯意有別，行為殊異，應予分論併罰（共3罪）。

(四)爰審酌被告正值年富成熟年齡，猶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穩定經濟收入，僅因貪圖小利，即甘為詐騙集團成員吸收而擔任「取款車手」工作，與本件詐騙集團成員共同違犯上開犯行，實無足取，被告所擔任之角色復係使本件詐騙集團得以實際獲取犯罪所得並隱匿此等金流，於本件詐騙集團中具有相當之重要性，亦使其他不法份子易於隱藏真實身分，減少遭查獲之風險，助長詐欺犯罪，同時使告訴人等受有財產上損害而難於追償，侵害他人財產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殊為不該。且被告犯後仍否認犯行，難認已知悔悟，兼衡被告於本案中之分工、涉案情節、經手之款項金額、素行、犯罪動機、目的及對告訴人造成之損害情形，暨被告自陳學歷為高職肄業，家中還有1個女兒已成年，目前在做眼鏡的工作（參本院卷第89頁）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定其應執行刑，以示懲儆。

三、沒收部分：

(一)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條次變更為第25條第1項，並修正為「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1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依上開刑法第2條第2
02 項規定，關於「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沒收，應適用
03 裁判時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惟縱屬義務
04 沒收之物，仍不排除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宣告前二條（按
05 即刑法第38條、第38條之1）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
06 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
07 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規定之適用，
08 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
09 號、111年度台上字第5314號判決意旨參照）。

10 2.經查，告訴人等遭詐取如附表所示金額，惟業經被告領取後
11 依指示購買虛擬貨幣存入不詳之人的電子錢包內，被告洗錢
12 犯行所隱匿、掩飾之詐得財物，固為其於本案所隱匿、掩飾
13 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
14 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然被告於本案並
15 未實際獲取報酬，洗錢之財物均由本案詐欺集團中之上手取
16 走，如對被告宣告沒收上開洗錢之財物，容有過苛之虞，爰
17 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8 (二)被告自始否認已因上開犯行獲取酬金，且尚無積極證據足證
19 被告曾獲有款項、報酬或其他利得，不能逕認被告有何犯罪
20 所得，無從宣告沒收或追徵。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張佳蓉提起公訴，檢察官A05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
24 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彭 喜 有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9 勿逕送上級法院」。

30 書記官 張儷瓊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4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5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06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07 收或追徵。

08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9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1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3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4 萬元以下罰金。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刑法第339條之4：

17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18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0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3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4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附 表（民國/新臺幣）

27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詐欺方式	匯入帳號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1	被 害 人 A 0 2	上開詐欺集團成員自113年1 2月27日起，以臉書帳號 「黃梅英」向被害人A 0 2 佯稱：其為以色列軍官，需 繳納保證金才能優先返臺等	上開玉山銀行 帳號	114年1月13日上 午10時59分許	18萬元

		語，使被害人A 0 2陷入錯誤，依指示匯款。			
2	告訴人A 0 3	上開詐欺集團成員自113年1月2月30日起，以TIKTOK帳號「KYUN7」向告訴人A 0 3佯稱：其為美國奧克蘭船公司老闆，其貨櫃前往臺灣要繳納海運費用等語，使告訴人A 0 3陷入錯誤，依指示匯款。	上開中國信託帳號	114年2月4日上午10時5分許	4萬1600元
				114年2月4日上午10時12分許	1萬元
3	告訴人A 0 4	上開詐欺集團成員自114年1月起，以臉書帳號「黃晨」向告訴人A 0 4佯稱：其欲來臺灣定居，需要購買機票、寄送行李運費等語，使告訴人A 0 4陷入錯誤，依指示匯款。	上開玉山銀行帳號	114年2月4日上午10時32分許	3萬元
				上開中國信託帳號	114年2月6日下午2時6分許